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A股半年度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sse.com.cn及H股中期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兖矿能源	600188
H股	香港联交所	兖矿能源	011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霄龙	商晓宇
电话	(86 537)5383 2319	(86 537)539 2377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yzc@yanzhoucoal.com.cn	xyshang.yzc@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5,140,899	296,248,714	295,795,524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11,721	94,776,485	94,735,306	-12.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4,401,342	100,285,198	100,285,198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0,068	18,037,071	18,037,071	-4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9,371	17,838,582	17,838,582	-4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120	13,398,605	13,397,660	-3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24.73	24.75	减少12.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	3.70	3.70	-4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	3.67	3.67	-43.10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了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次合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对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656,84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1,360,480股,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3. 本报告的数据经四舍五入,增减幅由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

表格中所示总计数字可能并非其上面数字的算术总和,差异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7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50	2,257,324,473	0	质押	114,277,18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25	1,897,851,006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67,389,131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3,881,95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未知	0.32	16,008,844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13,427,94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未知	0.19	9,502,36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7	8,227,54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五二组合	未知	0.11	5,690,233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1	5,617,6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兖矿香港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6亿股H股。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①以上“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资料,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H股的结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公司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③截至2023年6月30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2,257,324,473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2,143,047,288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14,277,185股;通过兖矿香港公司持有公司H股454,989,0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2,712,313,4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兖煤04	122272	2014-03-03	2024-03-03	30.5	6.15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兖煤02	163235	2020-03-10	2025-03-12	27	3.43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0兖煤03	163236	2020-03-10	2030-03-12	20	4.29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①	20兖煤04	175274	2020-10-21	2035-10-23	35	3.89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②	20兖煤05	175275	2020-10-21	2030-10-23	15	4.27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兖煤01	188163	2021-05-28	2024-05-31	30	3.74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兖煤02	188164	2021-05-28	2026-05-31	10	4.13
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③	21兖煤Y2	188286	2021-06-21	2024-06-23	33	4.40
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④	21兖煤Y4	188613	2021-08-19	2024-08-20	10	3.54
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兖矿01	115406	2023-05-25	2028-05-26	10	3.34
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兖矿02	115407	2023-05-25	2033-05-26	20	3.80
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兖矿04	115544	2023-06-15	2033-06-16	20	3.75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兖州煤业MTN001	102101379	2021-07-22	2026-07-26	20	3.80
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⑤	21兖州煤业MTN002	102103102	2021-11-24	2024-11-26	20	3.67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⑥	22兖矿能源MTN001A	102281098	2022-05-18	2025-05-20	25	3.28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⑦	22兖矿能源MTN001B	102281099	2022-05-18	2027-05-20	5	3.71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⑧	22兖矿能源MTN002	102281229	2022-06-08	2025-06-10	20	3.30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兖矿能源SCP001	012381226 1	2023-06-15	2023-12-13	30	2.08

注:

①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为15年固定利率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持有债券回售给公司。

②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为10年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公司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债券回售给公司。

③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④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⑤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⑥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⑦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⑧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75	56.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33	16.7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业务概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增减幅(%)
1.煤炭业务(千吨)				
商品煤产量	49,232	50,638	-1,406	-2.78
商品煤销量	51,351	53,068	-1,717	-3.24
2.煤化工业务(千吨)				
化工产品产量	3,726	3,133	593	18.93
化工产品销量	3,343	2,915	427	14.66
3.电力业务(万千瓦时)				
发电量	426,017	382,644	43,374	11.34
售电量	353,872	322,604	31,268	9.69

1.煤炭业务

(1) 煤炭产量

(一) 上半年本集团生产商品煤4,923万吨,同比减少141万吨或2.8%。

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如下表:

单位: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增减幅(%)
一.公司	11,862	13,239	-1,377	-10.40
二.菏泽能化①	1,302	984	318	32.29
三.山西能化	432	607	-175	-28.89
四.未来能源	9,186	8,532	654	7.67
五.鄂尔多斯公司	5,696	6,060	-364	-6.01
六.昊盛煤业②	2,338	1,166	1,182	102.20
七.内蒙古矿业	1,485	2,005	-520	-25.95
八.兖煤澳洲	14,383	15,549	-1,165	-7.50
九.兖煤国际	2,549	2,506	43	1.70
合计	49,232	50,638	-1,406	-2.78

注:

①菏泽能化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矿井工作面生产条件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

②昊盛煤业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地质条件限产因素部分消除,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

(2) 煤炭价格与销售

上半年本集团销售煤炭5,135万吨,同比减少172万吨或3.2%。其中:销售自产煤4,392万吨,完成本年度自产煤销售计划的42.6%。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业务销售收入514.66亿元,同比减少98.15亿元或16.0%。

上半年本集团分煤种产、销情况如下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千吨)	(千吨)	(元/吨)	(百万元)	(千吨)	(千吨)	(元/吨)	(百万元)
一.公司	11,862	11,864	980.54	11,633	13,239	13,569	1,154.54	15,666
1号精煤	241	249	1,506.94	376	424	453	1,752.21	793
2号精煤	4,171	4,114	1,463.99	6,022	4,007	4,173	1,695.22	7,075
3号精煤	1,121	1,224	1,218.06	1,491	1,442	2,733	1,403.85	3,836
精煤小计	5,533	5,587	1,412.01	7,889	5,872	7,359	1,590.52	11,704
经筛选原煤	6,329	6,277	596.45	3,744	7,366	6,210	637.94	3,962
二.菏泽能化	1,302	1,117	1,516.57	1,694	984	823	1,996.26	1,643
2号精煤	1,050	976	1,648.47	1,608	823	823	1,996.26	1,643
经筛选原煤	252	142	607.29	86	162	-	-	-
三.山西能化	432	412	616.73	254	607	606	580.72	351
经筛选原煤	432	412	616.73	254	607	606	580.72	351
四.未来能源	9,186	6,318	617.47	3,901	8,532	5,281	788.87	4,166
3号精煤	1,070	1,025	826.23	847	1,155	1,159	868.27	1,006
块煤	1,925	1,684	830.72	1,399	2,026	1,949	866.09	1,688
经筛选原煤	6,191	3,609	458.67	1,655	5,352	2,174	677.32	1,472
五.鄂尔多斯公司	5,696	3,469	431.86	1,498	6,060	5,521	593.04	3,274
经筛选原煤	5,696	3,469	431.86	1,498	6,060	5,521	593.04	3,274
六.昊盛煤业	2,338	2,300	541.88	1,246	1,156	1,106	742.00	821
经筛选原煤	2,338	2,300	541.88	1,246	1,156	1,106	742.00	821
七.内蒙古矿业	1,485	1,545	500.39	773	2,005	1,772	636.46	1,128
经筛选原煤	1,485	1,545	500.39	773	2,005	1,772	636.46	1,128
八.兖煤澳洲	14,383	14,375	1,242.16	17,855	15,549	15,653	1,394.30	21,825
半硬焦煤	60	60	1,741.79	104	73	73	1,848.38	136
半软焦煤	1,204	1,204	1,896.73	2,283	1,291	1,300	1,747.60	2,272
喷吹煤	1,111	1,110	1,852.51	2,057	991	997	2,006.25	2,001
动力煤	12,008	12,001	1,117.56	13,412	13,194	13,282	1,311.28	17,417
九.兖煤国际	2,549	2,517	1,025.36	2,581	2,506	2,513	879.10	2,209
动力煤	2,549	2,517	1,025.36	2,581	2,506	2,513	879.10	2,209
十.贸易煤	-	7,434	1,349.17	10,030	-	6,225	1,638.45	10,199
合计	49,232	51,351	1,002.25	51,466	50,638	53,068	1,154.78	61,282

影响煤炭业务销售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如下表:

	煤炭销量变化影响	煤炭销售价格变化影响
	(百万元)	(百万元)
公司	-1,969	-2,064
菏泽能化	587	-536
山西能化	-112	15
未来能源	818	-1,083
鄂尔多斯公司	-1,217	-559
昊盛煤业	886	-460
内蒙古矿业	-144	-210
兖煤澳洲	-1,782	-2,187
兖煤国际	4	368
贸易煤	1,982	-2,151

本集团煤炭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中国、日本、韩国、泰国、澳大利亚等市场。

上半年本集团按地区分类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千吨)	(百万元)	(千吨)	(百万元)
一.中国	40,159	37,090	37,894	42,370
华东地区	23,472	23,007	22,079	28,066
华南地区	3,634	2,814	1,022	943
华北地区	7,131	5,083	7,569	6,277
华中地区	1,711	3,538	2,885	3,412
西北地区	3,406	1,919	2,903	1,945
其他地区	805	728	1,437	1,728
二.日本	3,803	7,520	4,916	8,216
三.韩国	2,183	3,397	2,303	3,399
四.泰国	1,919	847	2,020	986
五.澳大利亚	1,803	1,034	1,791	793
六.其他	1,485	1,578	4,144	4,729
七.本集团总计	51,351	51,466	53,068	61,282

本集团煤炭产品大部分销往电力、冶金、化工、商贸等行业。

上半年本集团按行业分类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千吨)	(百万元)	(千吨)	(百万元)
一.电力	27,752	23,694	23,870	24,535
二.冶金	5,130	8,995	4,014	7,438
三.化工	7,925	6,826	8,534	10,269
四.商贸	9,228	10,752	14,750	16,563
五.其他	1,316	1,199	1,901	2,478
六.本集团总计	51,351	51,466	53,068	61,282

(3) 煤炭销售成本

上半年本集团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273.61亿元,同比增加17.63亿元或6.9%。

按经营主体分类的煤炭业务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增减幅(%)
公司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4,479	4,857	-379	-7.80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354.36	337.82	16.54	4.90
菏泽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754	608	146	24.04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588.91	623.31	-34.40	-5.52
山西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84	220	-36	-16.39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447.17	364.04	83.13	22.84
未来能源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247	1,171	76	6.50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165.44	159.11	6.33	3.98
鄂尔多斯公司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592	901	-309	-34.29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141.84	163.21	-21.37	-13.09
昊盛煤业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805	666	140	20.95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350.23	601.96	-251.73	-41.82
内蒙古矿业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761	586	175	29.90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492.42	330.68	161.75	48.91
兖煤澳洲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9,378	7,691	1,687	21.93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652.40	491.38	161.02	32.77
兖煤国际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223	1,046	177	16.95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485.90	416.15	69.75	16.76
贸易煤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9,914	10,112	-198	-1.96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1,333.59	1,624.50	-290.92	-17.91

昊盛煤业吨煤销售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内蒙古矿业吨煤销售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兖煤澳洲吨煤销售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93.76元;②加大矿井排水、恢复生产等相关投入,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76.35元。

2.煤化工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千吨)	(千吨)	(百万元)	(百万元)	(千吨)	(千吨)	(百万元)	(百万元)
一.鲁南化工	1,266	948	5,029	4,748	1,005	786	5,682	4,194
其中:醋酸	578	365	943	905	467	327	1,373	870
醋酸乙酯	222	225	1,240	1,177	158	157	1,099	894
己内酰胺	148	146	1,549	1,437	123	124	1,489	1,307
聚甲醛	37	36	382	335	37	36	663	330
二.未来能源	531	463	2,947	1,333	464	382	2,365	1,343
其中:柴油	241	221	1,498	526	-	-	-	-
石脑油	117	115	764	283	-	-	-	-
三.榆林能化①	751	722	1,352	1,647	541	551	1,122	1,160
其中:甲醇	732	709	1,297	1,572	541	551	1,122	1,160
四.鄂尔多斯公司	1,170	1,202	2,467	2,233	1,117	1,191	2,790	2,516
其中:甲醇	1,027	1,033	1,891	1,684	962	1,017	2,051	1,916
乙二醇	143	169	576	549	155	173	739	600
五.精细化工②	8	8	18	7	5	5	14	6
合计	3,726	3,343	11,813	9,968	3,133	2,915	11,972	9,219

注:

①榆林能化化工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煤化工装置于上年同期进行系统检修。

②“精细化工”指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电力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电力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发电量	售电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发电量	售电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百万元)	(百万元)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百万元)	(百万元)
一.济三电力	76,923	66,096	275	230	73,021	66,247	289	197
二.菏泽能化	78,568	68,715	265	220	79,058	69,571	286	224
三.鲁南化工①	19,194	17,789	63	46	17,248	14,512	72	35
四.榆林能化	9,546	7,606	19	19	10,390	8,676	21	21
五.未来能源②	55,931	20,617	59	76	44,351	16,599	41	62
六.内蒙古矿业	185,856	173,049	619	582	158,576	147,000	584	541
合计	426,017	353,872	1,299	1,173	382,644	322,604	1,293	1,079

注:

①鲁南化工电力业务销售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一台新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售电量同比增加。

②未来能源电力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所属电厂于上年同期进行系统检修。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5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26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收件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郭翼飞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5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调整现行《大宗商品购销协议》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2)公司与山东能源签署新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各协议于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合称“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一、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控股股东”)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了现行《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并于2022年1月27日签订了现行《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现行《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项下大宗商品购销、融资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2021-2023年各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已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现行《大宗商品购销协议》项下大宗商品购销持续性关联交易于2022-2023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予以上调;现行《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委托管理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2022-2024年各年度的有关交易上限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2022年1月27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的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预计现行《大宗商品购销协议》于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将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需要,2023年度公司向山东能源销售大宗商品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将超过已经批准的额度。同时现行《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现行《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调整现行《大宗商品购销协议》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2)公司与山东能源签署新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各协议于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4名独立董事于2023年8月24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调整大宗商品购销持续性关联交易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通过新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各协议于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3)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4)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3.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调整大宗商品购销持续性关联交易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通过新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各协议于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3)本次续签的新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就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出建议。有关详情公司将刊发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

(二)现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额度及执行情况

现行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依据及2021-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相关期间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协议	交易类型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际执行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执行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执行金额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向控股股东采购大宗商品	500,000	296,280	2,